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7月8日起：

- (1) 曲德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
- (2) 王振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曲德君先生（「曲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

曲先生，55歲，擁有15年以上地產開發及企業融資經驗。曲先生于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於2016年9月退市）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為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彼為萬達寶貝王集團董事長，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為萬達互聯網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創新發展和經營管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為萬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萬達集團金融及網絡科技業務的經營管理。曲先生亦曾擔任大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科員。

曲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曲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百萬人民幣(或根據聘用期限按比例計算)及酌情獎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曲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釐定。曲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曲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曲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執行董事辭任

王振華先生(「王先生」)因彼現時未能履行董事職責，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除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有關王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